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伍雅婷

被告 劉智雄

訴訟代理人 劉榮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日9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號

01 前停車格，因倒車不當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韋廷所有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
03 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
04 故），業由原告賠付76,346元（含零件費用48,970元、工資
05 及塗裝費用27,376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07 之聲明。

08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之發生伊有過失，惟伊係於準備
09 停車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原告主張之修繕項目
10 與實際受損狀況不符，系爭事故應僅造成系爭車輛左前輪框
11 包膜部分輕微擦傷受損，其他部份應沒有損害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
19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原告對於自己
25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26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27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
28 號判例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
30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
31 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並有高雄

01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35至4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3 （本院卷第72頁），則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
04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
05 下：□

06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4,784元，被
08 告固抗辯原告部分修繕不合理云云，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依
09 前揭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被告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
10 責任。被告固稱其車輛之塑膠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輪鋼圈僅
11 輕微擦撞，不致致使鋼圈受損云云，惟依卷內車損照片顯
12 示，系爭車輛之鋼圈確有受損之情形，經本院核對估價單，
13 修車項目與金額均與實際維修內容相符，足見原告主張自屬
14 有據，而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是被告上
15 開所辯，不足採信。

16 2.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
18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1 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22 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3 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6,3
24 46元（含零件費用48,970元、工資及塗裝費用27,376元），
25 此有前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7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28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9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3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
03 （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3日，已
04 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408元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970÷
06 (5+1)÷8,1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7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8,970－8,
08 162) ×1/5×(1+5/12) ÷11,5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8,970－
10 11,562＝37,408】，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27,3
11 76元，實際之損害額共64,784元（計算式：37,408元＋27,3
12 76元＝64,784元）。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64,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
15 月7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條
21 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
22 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玲